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第 43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 广东中山港口岸扩大开放的中山港区 和神湾港区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的公告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印送广东中山港口岸扩大开放验收纪要的函》(署岸函〔2016〕419号)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广东中山港口岸扩大开放的中山港区和神湾港正式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具体开放范围由广东海事局按程序对外公布。

特此公告。



2016年9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第 43 号

交通运输部

广东省口岸开放扩大试点

广东省口岸开放扩大试点

交通运输部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口岸开放扩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函〔2016〕419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广东省口岸开放扩大试点地区开展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分送：中编办，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口岸办，广东海事局，中国交通报社、中国水运报社。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9月9日

2016年9月9日印发

